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八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
双子座大厦东塔709室
邮编: 100022
电话: +86 10 5879 4371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528号
证券大厦北塔1901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中环夏愨道12号
美国银行中心7楼710室
电话: +852 2899 2588
传真: +852 2899 2468

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日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12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 1.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2.1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30,813,31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3.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2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4.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1-1 《关于选举吴礼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30,813,313 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关于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30,813,313 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关于选举吴传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30,813,313 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关于选举朱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30,813,313 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关于选举黄新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30,813,313 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关于选举费建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30,813,313 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2-1 《关于选举郑慧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30,813,313 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关于选举徐凤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30,813,313 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关于选举杨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30,813,313 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 2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1 《关于选举郭秀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30,813,313 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 《关于选举林明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30,813,313 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 830,813,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 830,813,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 830,813,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 《关于签订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PCB)项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股份 830,813,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2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2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陈明夏

陈 婕

陆 蕾